

委 託 書

委託人 _____ (本人親自簽名)

因 _____ 無法前往辦理

戶口名簿

戶籍謄本 _____ 份

印鑑登記，有效期限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非必填項目)

印鑑變更

印鑑廢止

印鑑證明 _____ 份，使用目的： _____ (非必填項目)

其他： _____

特委託受託人 (姓名) _____

代為辦理。

委託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委託人戶籍地址：

受託人護照或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受託人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備註】

1. 為委任事務之處理，須為法律行為，而該法律行為，依法應以文字為之者，其處理權之授與，亦應以文字為之。其授與代理權者，代理權之授與亦同。(民531)
2. 本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戶政事務所申請閱覽戶籍登記資料或交付謄本；申請人不能親自申請時，得以書面委託他人為之。(戶65)
3. 依法律之規定，有使用文字之必要者，得不由本人自寫，但必須親自簽名。如有用印章代簽名者，其蓋章與簽名生同等之效力。(民3)
4. 申請印鑑登記、變更、廢止或證明，請依戶政事務所辦理印鑑登記作業規定辦理，當事人申請印鑑登記得依需求載明印鑑登記之有效期限及申請印鑑證明之使用目的；受委任人或法定代理人申請者，並應附繳委任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或有效之中華民國護照、居留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5. 在國外作成之文書，應經我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在大陸地區作成之文書，應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戶細13)
6. 遷徙係事實行為，遷徙登記應依事實認定之，出境人口不得委託辦理「遷入(住址變更)登記」事項。